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2018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环装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环装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8]1976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 3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9.65 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

余额 408,099,999.65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中环装备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8,099,999.65 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b>42,748.53</b>	<b>41,000.00</b>

2019 年 2 月，上市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分别存放于开设的专户内。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将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名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1,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本息金额 12,358.36 万元，分别转存至新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上市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账户在其下属的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及“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5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2,162.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2,162.0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标准

化生产基地，包括生产厂房、12 个车间、简易办公区等在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暂未投入。上市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2,612.05	-	-

## 2、募集资金项目拟终止的主要原因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虽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叠加近年来曾受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了阶段性波动。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近年来收入及业绩出现下滑，现有产能未达饱和，业务发展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业务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

在“十四五”期间，上市公司的发展将与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目标相结合，有效推动资源整合，进行战略业务调整，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节能环保相关业务，并重塑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发展的效益及质量。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名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9月30日，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

由于上市公司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因此，存在4,000万元节余资金，上市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含利息)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899991010003909585	42,578,998.58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含利息)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32901564	50,212,107.82
	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3700051629100072895	74,110,509.11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899991010003909585	42,578,998.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2,162.05万元及产生的利息、2021年“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拟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上述两个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

之终止。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